

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百人计划” 岗位研究员招聘启事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始建于 1975 年，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环境化学、环境工程学和系统生态学。结合我中心科技布局调整和未来发展目标，决定在水环境（特别是地下水环境）研究领域设立 1-2 个“百人计划”研究员岗位，特面向海外公开招聘。

一、招聘领域及岗位

水环境（特别是地下水环境）研究领域设立 1-2 个“百人计划”研究员岗位。

二、入选者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或自愿放弃外国国籍回国定居的专家学者；
2. 要求应聘者获得博士学位后有连续 4 年以上（含 4 年）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3. 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相关科研项目研究的全过程并做出显著成绩，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有关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至少 6 篇有影响的论文，其研究水平足以担当相关学科的学术带头人；
4. 在国内外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能够把握相关领域的发展方向并带领一支队伍在国际科学前沿从事研究并做出具有国际水平的创新成果；
5. 恪守科学道德、学风端正、诚实守信，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三、入选后待遇

1. 聘为创新岗位研究员；
2. 到岗工作后，中心先期给予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其中包括研究室支持 50 万元）；对通过院择优评审的入选者，院给予 200 万元“百人计划”专项经费支持（其中包括 27 万元专项购房补贴）；
3. 除按有关规定享受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工资、津贴、福利、基本医疗保险等方面的待遇外，按规定享受 3 年 1000 元/月的“百人计划”入选者特别津贴（从院“百人计划”专项经费中列支）；
4. 提供办公和开展研究工作的基本条件；

5. 聘为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按照规定享受导师津贴。

四、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可提交电子文档）

1. 填写《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候选人推荐(自荐)表》（可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人事教育处下载区下载）；
2. 本人学习和工作简历，包括主要工作业绩，以及联系方式；
3. 现在国外的任职情况证明，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4. 近5年内发表论文目录（注明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和引用情况的检索证明，3篇代表性论文复印件等；
5. 两位国内外知名专家推荐信；
6. 本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18号 邮编：100085

联系部门：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人事教育处

联系人：任维双、张利田

联系电话：86-10-62849180

电子邮件：rwsh@rcees.ac.cn, zhanglt@rcees.ac.cn

中心网址：<http://www.rcees.ac.cn>